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少連偵字第124號、105年度偵字第7543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3561號、106年度偵字第24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郭家宏業於113年5月3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林傳哲

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涂曉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附件：